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台內營字第 1010810275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第 60 條、第 61 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之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第 60 條、第 61 條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pami.gov.tw>）。
-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 (四) 傳真：(02)87712709
 - (五) 電子信箱：cpamail@cpami.gov.tw

部 長 李鴻源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八十八次修正施行。由於氣候環境變遷效應遽增及部分地區都市化迅速發展，造成降雨集流時間縮短與逕流量變大，使得都市以傳統渠道排放為主之管理對策，反而易造成洪峰流量聚集，水患加劇。為減輕都市排水系統負擔，考量在整體防洪治水規劃下，於未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都市計畫地區，增訂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以作為都市防洪措施之一。另為避免停車位使用及買賣爭議，經參考國外停車位尺寸及國內各型小汽車長度，兼顧使用停車位的便利性及公設面積之合理性，爰修正停車空間有關停車位及車道之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建築物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適用範圍、基本設置原則及最低設計容量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三）
- 二、降低停車位寬度得寬減之比例、尺寸與條件，及縮短停車位長度且規定不得再予寬減，並修正車道應為雙車道寬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 三、修正停車位前方應留設空間之深度，以利車輛進出。（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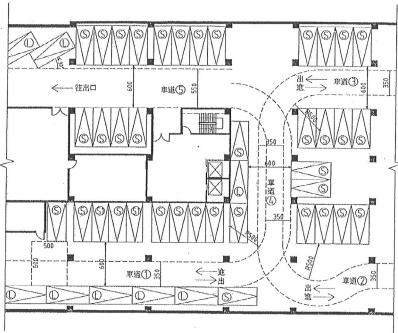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三 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之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未規定者，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者，及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p> <p>一、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面層、地下層或筏基內設置水池或儲水槽，以管線或溝渠收集屋頂、外牆面或法定空地之雨水，並連接至建築基地外雨水下水道系統。</p> <p>二、採用密閉式水池或儲水槽時，應具備泥砂清除設施。</p> <p>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無法以重力式排放雨水者，應具備抽水泵浦排放，並應於地面層以上及流入水池或儲水槽前之管線或溝渠設置溢流設施。</p> <p>四、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得於四周或底部設計具有滲透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氣候環境變遷效應遽增及部分地區都市化迅速發展，造成降雨集流時間縮短與逕流量變大，使得都市以傳統渠道排放為主之管理對策，將大量雨水排入河道，造成洪峰流量聚集、水位升高，反而使都市內水無法外排，水患加劇，故逐漸改採都市雨洪綜合管理之理念，於都市集水區中利用街道、公園、廣場、建築基地……等廣設小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予以暫時貯留雨水，以調節、降低暴雨洪峰逕流量，減輕都市內排水系統負擔，改善都市降雨淹水問題。目前部分地方政府已依各地不同發展特性及降雨強度，於都市計畫等法令訂定相關規定，考量在整體防洪治水規劃下，為提升都市減洪效益，爰增訂於未規定之都市計畫地區要求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作為都市防</p>

<p>水之功能，並得依本編第十七章有關建築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規定，合併設計。</p> <p>前項依本規則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p> <p>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以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p> <p>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p>		<p>洪措施之一。</p> <p>三、鑑於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及檢討滯洪量，又為與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有關建築基地保水規定相結合，爰據以規定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適用範圍；並訂定其設施設置場所、收集、排放雨水、泥砂清除及溢流設施或設備等，且得兼具建築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功能。</p> <p>四、參考國內外相關雨水貯集量標準，於第二項針對依本規則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訂定其建築基地之基本雨水貯集設計容量標準；另考量既有合法建築物增設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較為困難，爰規定以增加之建築面積部分檢討基本雨水貯集設計容量。</p>
<p>第六十條 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下：</p> <p>一、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長<u>五點五公尺</u>。但<u>停車位角度在三十度以下者</u>，停車位長度為六公尺。大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長十二點四公尺。</p>	<p>第六十條 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下：</p> <p>一、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長六公尺。大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長十二點四公尺。</p> <p>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四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p>	<p>一、參考日本、新加坡、香港、澳洲及美國停車位尺寸規定，停車位長度除新加坡為四點八公尺及日本十分之三車位數為六公尺外，其餘國家在五公尺至五點五公尺之間，且國內各型小汽車長度均小於五點五公</p>

<p>尺。</p> <p>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u>五分之一</u>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u>二十公分</u>。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不得寬減，且<u>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u>。</p> <p>三、機械停車位每輛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淨高一點八公尺以上。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部分，寬得為二點二公尺，淨高為一點六公尺以上。</p> <p>四、設置汽車升降機，應留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長五點七公尺以上之升降機道。</p> <p>五、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p> <p>六、<u>車道供雙向通行且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但汽車進口及出口分別設置且供單向通行者，其進口及出口得為單車道寬度。</u></p> <p>七、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p>	<p>車位寬度及長度得各寬減二十五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u>寬度不得寬減</u>。</p> <p>三、機械停車位每輛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淨高一點八公尺以上。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部分，寬得為二點二公尺，淨高為一點六公尺以上。</p> <p>四、設置汽車升降機，應留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長五點七公尺以上之升降機道。</p> <p>五、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u>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u></p> <p>六、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p> <p>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p>	<p>尺，爰修正第一款之停車位長度為五點五公尺。</p> <p>二、停車位與車道接近平行者，車輛進出車位所需利用之空間長度較長，爰明定停車位角度在三十度以下者，停車位長度為六公尺。</p> <p>三、我國停車位依現行規定酌減二十五公分後之寬度，為鄰近國家中寬度最小者，並小於日本之最小停車位寬度（二點三公尺），除造成駕駛人及乘客上下車輛不便外，亦易引發許多停車位消費或停車糾紛，惟國內部分土地因面積較小或形狀不完整，需利用一定比例停車位寬度得予酌減之彈性，以減少因不足規劃為停車位之空間分配為公設面積之情形，為兼顧開啓車門之便利性及公設面積之合理性，爰將停車位尺寸得寬減之比例降至五分之一，寬度得寬減之尺寸降為二十公分，至停車位長度因已修正為五點五公尺，長度不再寬減。另寬度寬減之車位如連續設置，更不便於開啓車門，爰增列</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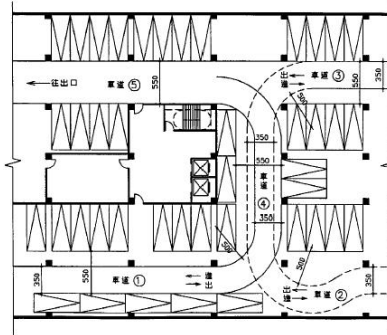
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



1. 車道①、②、③車位數均未達五十輛，車道得為單車道寬度。
2. 車道①、②、④合計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車道④得為單車道寬度。
3. 主要車道⑤服務之車位數為車道①、②、③、④之合計達五十輛以上，應為雙車道寬度。
4. ⑤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
 ①停車位角度在三十度以下者，停車位長度為六公尺。
 ②五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二十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不得寬減，且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
5. 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

圖 60



1. 車道①、②、③車位數均未達五十輛，車道得為單車道寬度。
2. 車道①、②、④合計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車道④得為單車道寬度。
3. 主要車道⑤服務之車位數為車道①、②、③、④之合計達五十輛以上，應為雙車道寬度。

圖 60

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

- 四、有關車道應為雙車道寬度之規定，應以服務車位數限制，列有基地規模之門檻未臻合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款分列二款，後段有關車道應為雙車道寬度之規定移列第六款，刪除基地規模之條件，並增列供單向通行且分別設置之汽車進口及出口，得為單車道寬度。
- 五、現行條文第六款款次調整為第七款。

<p>第六十一條 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車道之寬度：</p> <p>(一) 單車道寬度應為三點五公尺以上。</p> <p>(二) 雙車道寬度應為五點五公尺以上。</p> <p>(三) 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p> <p>二、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p> <p>三、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五公尺以上。</p>	<p>第六十一條 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車道之寬度：</p> <p>(一) 單車道寬度應為三點五公尺以上。</p> <p>(二) 雙車道寬度應為五點五公尺以上。</p> <p>(三) 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五點五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p> <p>二、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p> <p>三、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五公尺以上。</p>	<p>配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停車位長度縮短為五點五公尺，修正第一款第三目停車位前方應留設空間之深度為六公尺，以利車輛進出車位。</p>
--	--	--